

2002 年全国司法统一考试

检察官法、法官法分册

司法统一考试研究中心编写

2002年全国司法统一考试

检察官法、法官法分册

司法统一考试研究中心编写

前言

随着 2001 年 6 月 30 日新的《法官法》、《检察官法》的颁布，“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终于以法律的形式被确定下来。为了迅速贯彻实施这一法律规定，7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下发了一个重要通告，明确取消了 2001 年由司法部单独组织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取而代之以将于 2002 年初举行的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三证合一的全国司法统一考试。这一变化对广大考生朋友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一、机遇——天生我才必有用

初任法官、检察官都要经过与律师考试同样严格的“全国统考”，国家开始从资格考试入手，抬高中国司法官的准入“门槛”。这为广大考友提供了一个大展其才的机会，使我们有机会为自己设计更好的未来，你有了可以选择从事律师、检察官或者法官职业的可能，只要你有能力通过司法考试。这也就使得下列假设成为可能：假如有一天您去法院打官司时发现：曾经还作为控辩双方，在法庭上唇枪舌剑的律师或检察官，如今已经穿上法官袍，严肃地坐到法官席上断起案来，您千万别觉得奇怪。因为法官、检察官、律师今后将实行“全国统考”的“潜台词”，就是今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人可以一证三用。

有关资料显示：自从 1986 年我国实行律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以来，已有 100 多万人参加了此项考试，其中 12 万人取得了律师资格，目前全国 11 万职业律师中，半数以上是通过律考成为律师的。律师资格考试和职业会计师考试，被称为目前国内最为严格的两项非学历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其难度之大，考试范围之广，考试程序之严格，都是显而易见的。通过这样的严格考试，不仅参考人要有丰富的法学修养，而且还要有很好的实践经验。现在十几万律师队伍的素质越来越高，律考的成效功不可没。

资料还显示：自 1995 年 7 月 1 日我国第一部法官法和检察官法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先后组织了多次初任法官和检察官考试，7 万余人通过考试取得了法官和检察官资格。

“法官、检察官考试”与“律考”不同的是人先进了法院、检察院的大门，再由司法机关自己组织对自己的干部进行考试。相对而言，“法官、检察官考试”不仅题目简单，内容不丰富，考试的程序也不甚严格。这样的考试当然不会有很好的效果。

专家们认为：正是这种职业准入标准的起点不同，造成了在执业水平方面的差异。在我国，由于长期以来对法律职业者的素质，尤其是对教育背景重视不够，出现了许多问题。一些没有受过足够法律教育的人当了法官、检察官，他们对法律概念、法律原则以及某些具体法条的理解参差不齐。同一案件，不同地方法院受理，判决结果大相径庭，在某种程度上给民众造成了这样的印象，即法律是什么全凭法官一张嘴。而律师从业人员的背景，显得更加多样化。他们中不仅有政法名校的教授、留学归国的国际型法律人才，还有原国家专利、司法等机构的

公务员。

正像专家所言,要使律师、法官、检察官三者在法庭上就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条文的运用和解释达成共识,“三考合一”搭建了司法人员统一从业水平的基础平台。

可见,从“律考”到“司考”,不仅搭建了司法人员统一从业水平的基础平台,更为广大考友提供了天生我才必有用的机遇。

二、挑战——万事开头难

古人语:万事开头难。作为第一次司法考试,其必然给广大考友带来了许多未知因素,因而对广大考友而言又面临着一定的挑战。

首先,就考试难度系数而言,司法考试在难度上将可能有所加大,这表现为在出题的难度系数中将更加注重考核考生的法律职业技能素养,突出考核程序法及文书制作等实务性特征的内容,这将是司法考试未来增加难度的主要方向;现行颁布的法官法、检察官法要求从具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选拔,这一趋向一致的本科层位的标准必将加大理论性考核的难度;司法考试作为一种水平考试,将更多体现选拔的特点,因此在难度上必将体现考点越来越全面、细致的特征,带来考试难度的加大。

其次,从参报人员数量而言,今年可能是大专学历的人最后一次报名机会。因此,可以预见,今年的报名人数将远远超过往年,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通过考试的难度。

三、准备——做到胸有成竹

司法部的公告特别声明,全国司法统一考试的命题范围将以 2001 年律考教材为主,增加法官法、检察官法的有关知识和一些重要司法解释内容。这就意味着,与 2000 年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相比,2002 年司法统一考试内容将会有较明显的变化。

全国司法考试的特点是什么?与律考相比,它的变化方向在哪里?变化的具体内容又会怎样呢?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朋友准确把握上述变化内容,紧紧跟上全国司法统一考试的步伐,我们特组织了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检察官学院、法官学院等院校具有多年律考培训经验的专家学者编辑了《2002 年全国司法统一考试——检察官法、法官法分册》一书,相信能在律考内容以外给广大考生朋友指点上述变化的迷津。其内容为:

第一部分:检察官法、法官法及检察官业务和法官业务。

第二部分:政治理论,具体包括马克思主义原理和邓小平理论等。

第三部分:历年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全真试题解析。

第四部分:检察官、法官考试必读司法解释汇编。

在几十万大军的司法统一考试大比拼中,我们推荐给大家一句中国古话:“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希望这本书能给大家好运!祝你成功!

目 录

第一章 检察官法	(1)
第一节 检察官法概述	(1)
第二节 检察官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三节 检察官的职责	(2)
第四节 检察官的义务和权利	(3)
第五节 担任检察官的条件	(4)
第六节 检察官职务的任免	(5)
第七节 检察官的任职回避	(6)
第八节 检察官的等级	(7)
第九节 检察官的奖励	(7)
第十节 检察官的惩戒	(8)
第十一节 检察官的辞职、辞退	(9)
第十二节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9)
第二章 检察业务知识	(11)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概述	(11)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立案、侦查	(14)
第三节 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20)
第四节 审查起诉和支持公诉	(24)
第五节 刑事立案监督	(32)
第六节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	(33)
第七节 刑事审判程序监督	(34)
第八节 刑事抗诉制度	(35)
第九节 刑罚执行监督	(38)
第十节 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	(40)
第十一节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42)
第十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49)
第三章 法官法	(51)
第一节 法官的概念和范围	(51)
第二节 法官的职责	(51)
第三节 法官的义务和权利	(51)
第四节 担任法官的条件	(51)

第五节	法官的任免	(52)
第六节	法官的任职回避	(52)
第七节	法官的等级	(53)
第八节	法官的考核	(53)
第九节	法官的培训	(53)
第十节	法官的奖励	(53)
(1) 第十一节	法官的惩戒	(54)
(1) 第十二节	法官的工资保险福利	(54)
(1) 第十三节	法官的退休	(54)
(1) 第十四节	法官的申诉控告	(54)
(1) 第十五节	法官考评委员会	(55)
(1) 第十六节	其他问题	(55)
第四章 法官业务知识 (56)		
(1) 第一节	法官的性质、职权和组织机构	(56)
(1) 第二节	法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业务	(56)
(1) 第三节	法官在民事诉讼中的业务	(70)
(1) 第四节	法官在行政诉讼中的业务	(86)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 (102)		
(1) 第一节	概 述	(102)
(1) 第二节	立案文书	(103)
(1)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侦查文书	(105)
(1) 第四节	刑事案件强制措施文书	(108)
(1) 第五节	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抗诉、出庭文书	(112)
(1) 第六节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文书	(126)
(1) 第七节	刑事诉讼其他文书	(128)
第六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130)		
(1)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	(130)
(1) 第二节	民事裁判文书	(141)
(1) 第三节	行政裁判文书	(154)
第七章 马克思主义原理 (163)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	(163)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183)
第八章 邓小平理论 (190)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	(190)
第二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思想路线的理论	(190)
第三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和根本任务的理论	(191)
第四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发展战略的理论	(194)
第五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理论	(196)
第六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	(199)
第七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政治保证的理论	(202)
第八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的理论	(203)
第九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外交战略的理论	(204)
第十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领导核心和依靠力量的理论	(205)
第十一节	邓小平关于“一国两制”统一祖国的理论	(209)

第九章 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考试真题汇编及精解 (211)

一九九七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基础知识试卷)	(211)
一九九七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实体法试卷)	(216)
一九九七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程序法试卷)	(224)
一九九九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实体法试卷)	(232)
一九九九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程序法试卷)	(242)
一九九八年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试卷一 (综合知识)	(253)
一九九八年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试卷二 (法律专业知识)	(260)
一九九八年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试卷三 (检察工作实务)	(268)
一九九七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基础知识试卷精解)	(275)
一九九七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实体法试卷精解)	(281)
一九九七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程序法试卷精解)	(289)
一九九九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实体法试卷精解)	(298)

(001)	一九九九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002)	(程序法试题精解).....	(304)
(003)	一九九八年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试卷一	
(004)	(综合知识)精解.....	(313)
(005)	一九九八年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试卷二	
(006)	(法律专业知识)精解.....	(317)
(007)	一九九八年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试卷三	
(008)	(检察工作实务)精解.....	(321)
(009)	附录:全国司法考试必读最新司法解释精编.....	(325)

(110)	章代美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第一章 检察官法

第一节 检察官法概述

一、检察官法的立法依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第一条中明文规定：“... 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可见，宪法是制定检察官法的依据。首先，检察官法的制定和修改应当体现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其次，对检察官法的适用和解释也不能违背宪法的原则和精神。

二、检察官法的目的和任务

检察官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¹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加强对检察官的管理。

检察官法的任务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保障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其次，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职权和承担责任；

最后，保障司法公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节 检察官的概念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检察官的概念和范围是：“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

检察官的职责和工作性质是：依法行使检察权。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机关的职能和分工，这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分类和职责范围的基本依据。检察官法根据宪法原则和分类管理的要求，确定了检察官的概念和职责，表明检察官是不同于法官、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人员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根据检察官法的规定，检察官的范围及其职务名称也得以明确地界定。检察官是指：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从事检察工作，具有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等五种职务的检察人员。对检察官的管理，也由于其职责及工作性质的特殊性，不仅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不同于检察官内部的书记员、司法行政人员和法警等检察辅助人员。因此，明确检察官的概念和范围，有利于划分检察官的职责范围，有利于人员的分类管理，实现检察官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第三节 检察官的职责

一、检察官职责的概念

检察官的职责，是指根据宪法和检察官法的规定，检察官在检察工作中依法应当履行的职权和承担的责任。它表明了检察官的法律地位和职权范围，是检察官行使检察权的具体体现。

二、检察官的职责范围

根据检察官法第四条的规定，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属于执行公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在该法第六条规定了检察官的职责范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要求检察官应在人民检察院对公安，安全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和批准逮捕的职能活动中，在对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和执行刑罚的监督等职能活动中，通过审查案件，提出补充侦查建议或补充侦查，出席法庭，纠正违法，受理和审查报案，控告，申诉，提出抗诉等方式履行职权，从而实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2. 代表国家进行公诉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公诉权。所谓公诉权，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向审判机关指控犯罪，要求人民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一种专有权力，是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诉讼中执行控诉职能的重要体现。公诉权由人民检察院统一行使，是现代刑事诉讼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及时查明犯罪，严格适用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同时，有利于明确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的权限，实现控审分离，加强控审之间的制约，保证刑事诉讼的民主化与科学化。因此，法律赋予检察官“代表国家进行公诉”的职责，要求检察官依法执行公诉，即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实现检察机关的公诉权。履行这项职责的主要工作是：审查案件，做出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讯问被告，出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的法庭等。

3. 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之一是行使侦查权，并且主要是对其直接受理的案件行使侦查权。其直接受理的案件通常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罪的案件，即：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为了充分保证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法律规定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检察机关通过履行侦查权体现法律监督的职能，维护国家的法制。检察官在履行侦查职责中，通过立案，讯问，询问，勘验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和书证，鉴定等手段和方法，以及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等完成侦查任务，保证检察机关侦查权的实现。

4.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除上述三项职责外，检察官还应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如：开展法制宣传、犯罪预防，提出检察意见或检察建议，书记员工作等等。

按照检察官法第10条的规定，担任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检察官，除了履行上述检察官的职责外，还应履行其职务所要求的其他职责，如：领导检察院的工作，或负责有关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及组织协调、指挥、决策性的工作。

第四节 检察官的义务和权利

一、义务和权利的概念

权利和义务是一对有不同含义的范畴，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尤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法律手段。法律意义上的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的要求从事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法律手段。而检察官除依法享有一般公民的权利义务外，还享有与其法律地位和职责相对应的特殊义务和权利。检察官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检察官必须履行的责任和遵守的行为准则。检察官的权利，是指检察官享有法律确认并保护的某种权利和利益，是对检察官在职务上具有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许可。

检察官的义务和权利体现了检察官与检察机关的法律关系，是检察官管理的基本依据之一。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决定了检察官的义务和权利既与其职责相对应，同时，也有内在的本质联系。它要求检察官依法享有职权、执行公务的同时，也应依法约束权力、遵守职务行为。

二、检察官的义务

检察官法第8条明确规定了检察官的义务，具体为：

1.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履行职责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
3.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 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5. 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
6. 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三、检察官的权利

根据检察官法第9条的规定，检察官的权利特指检察官除了享有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外，由于其地位和身份的特殊，而依法享有普通公民所不拥有的权利。如：司法保障权、身份保障权、人身和财产保障权、工资福利保障权等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1. 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2. 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4. 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5.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6. 参加培训；
7.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8. 辞职。

第五节 担任检察官的条件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宪法和法律得以正确实施的重要保障。而要实现其职能的前提条件是必须有一大批优秀的检察官。因此，为了保证检察官的基本素质，确保检察工作的质量，使检察院能正确履行职能，检察官法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明确规定了担任检察官的条件和不能担任检察官的情形。

担任检察官的条件，是指法律规定的担任检察官必须在政治素质、思想品质、年龄、身体条件、国籍、学历和专业资格等方面达到的要求和标准。

检察官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满二十三岁；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5. 身体健康；
6.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工作满 2 年的；或者获得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的；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法律专业博士学位的，可以不受上述工作年限的限制。

除了具备上述条件外，担任检察官还应具备其他特别条件和经过一定的确认程序。如：在 2000 年以前，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须通过全国初任检察官考试并考核合格。今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的《法官法》《检察官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是由法律三职业之间的共同性所决定的，他们履行职责的知识基础都是法学，分享着共同的知识、技术和理念，其终极目标都是为了社会正义的实现。因此，实行全国司法统一考试将有助于整个国家范围内的法律准则的统一，这也是世界各国司法制度发展的共同趋势。对于检察院而言，统一的资格考试更能保证检察官的素质，从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此外，对已通过国家司法统一考试取得资格并具备检察官条件的，若要取得检察官职务，还须经过法定的任命或选举程序等。

与此同时，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对担任检察官必备条件有一个例外规定，即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的，“适用第一款第六项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检察官法对不能担任检察官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即：“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的”，均不得担任检察官。

第六节 检察官职务的任免

一、任免的概念

任免是有任免权限的机关或首长，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一定范围内的工作人员的职务的任命和罢免作出的决定。根据我国政治制度的组织原则和检察官管理的权限，检察官职务的任免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的关于任命或免除检察官职务的决定。这种决定具有法律效力，是对检察官是否具有某种检察官职务的确认，也授予检察官职务的正式表示。检察官的职务，表明了检察官与检察机关、检察官与检察官之间的职务关系。具有检察官的职务，才能行使检察官的职权。因此，检察官职务的任免，标志着某人是否具有或具有何种检察官的职权，这是由法律规定的一种法律行为。

二、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任免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各级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由其本院检察长任免。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依法从通过初任考试和严格考核的人员中选任。

三、免除检察官职务的法定事由

当检察官不能或不宜履行职务时，或检察官的职务发生变动、不再担任现任职务时，这类情形只要符合法律的规定，检察官所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应依法免除其职务、或提请具有管辖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免除其职务。根据检察官法第14条的规定，免除检察官职务的法定情形是：

1.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2. 调出本检察院的；
3.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4.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5.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6. 退休的；
7. 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8.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四、免除检察官职务的程序

根据检察官法的规定，对于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被选举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建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修正后的检察官法在新增的第十六条规定了对于违反本法的条件任命检察官的处理，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责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此外，检察官的职责决定了其地位的独立性，因此，法律规定，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第七节 检察官的任职回避

一、任职回避的概念

回避是一项古老的诉讼制度，也是当今世界各国所普遍适用的一项制度，其基本出发点是保障诉讼的公正性。一般意义上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法院的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等同案件有法定的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关系，不得参与办理该案件或参与该案的其他诉讼活动的行为。但检察官的任职回避与一般意义上的回避有一定的区别，它是指检察官的管理机关根据法律的要求，规定对双方具有某种亲属关系的检察官予以调整职务、或限制其中一方不得担任某种检察官职务的一种管理制度，是确保检察官依法、公正、正确履行职责的廉政机制之一。

二、任职回避的范围

一定的亲属关系和职务关系的存在，构成了检察官任职回避基本要素。检察官法第18条规定了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范围和职务关系范围。

1. 亲属关系范围

被列入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范围的是指血缘和亲情关系较密切、在法律和道义上有较多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关系，它们是：

- (1) 夫妻关系；
- (2) 直系血亲关系；
- (3)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即兄弟姐妹及其子女，父母的兄弟妹及其子女；
- (4) 近姻亲关系，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儿女的配偶及儿女配偶的父母。

2. 职务关系范围

凡具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彼此间工作上或职务有直接隶属关系、监督指导关系、协助关系的职务。检察官任职回避的职务关系范围如下：

心平气和

- (1) 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 (2) 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即一方为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另一方为检察员或助理检察员）；
- (3) 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 (4)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

新修正的检察官法在第二十条规定：“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八节 检察官的等级

一、等级的概念

检察官的等级是检察官身份和级别的称号，是国家对检察官专业水平的确认。检察官等级制度的建立，符合检察工作的特点和检察官管理的需要，是检察官管理与公务员管理的区别之一。

检察官的等级制度包括等级设置和编制、等级评定、等级晋升、等级的降低和取消等方面的内容。以职务为依托、按职务名称将每一职务都编制相应的等级的办法称为等级编制。等级评定，是指初次取得检察官等级的方式。等级的晋升，是指在初次评定检察官等级后，按照规定的年限和条件，晋升高一等级的制度。有关检察官等级的编制、评定和晋升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等级暂行规定》。

二、等级的设置和等级称谓

根据检察官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置检察官的等级。检察官的级别分为四等十二级。从最高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地方级人民检察院到县级人民检察院，四级院检察官的级别按一级至十二级分配编制。确定检察官的等级，要以其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检察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其中，检察官的职务和资历是确定其等级的主要条件。

根据法律的规定，检察官的等级称谓为：首席大检察官、大检察官、高级检察官和检察官，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是首席大检察官，其他称谓依次按检察官级别由高至低排列。

第九节 检察官的奖励

一、奖励的概念

检察官的奖励，是指国家和检察机关对在检察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有其他突出

事迹的检察官，依法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的一种制度。通过奖励调动检察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检察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达到宣传先进、学习先进，提高检察官素质和地位的目的。

二、奖励的条件

奖励的条件，是一定期限国家和检察机关对检察官所倡导和鼓励的行为标准，是检察官履行职责的最高要求，是奖励所依据的标准。检察官法第31条确定酌奖励条件，体现了先进性和检察工作特殊性的两大特点，只要具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就应依法给予奖励：

1. 在检察工作中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的；
2. 提出检察建议或者对检察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3. 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使其免受重大损失，事迹突出的；
4. 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5. 保护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有显著成绩的；
6. 有其他功绩的。

第十节 检察官的惩戒

一、惩戒的概念

检察官的惩戒，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的检察官禁止性行为规范，是对违反者予以惩处，以约束、警戒检察官，保障检察官忠于职守、遵守纪律、严格执法的一种管理制度。

二、依法受到惩处的行为

根据检察官法第33条的规定，检察官的禁止性行为包括某些政治行为、违反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及其他违法的行为，只要具有下列行为，就应依法受到惩处：

1.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2. 贪污受贿；
3. 徇私枉法；
4. 刑讯逼供；
5. 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6.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检察工作秘密；
7.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8. 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9. 故意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10.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11.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12. 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13.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三、惩处的种类

根据检察官法的规定，检察官有第33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处分。处分由轻至重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和开除，其中，受撤职处分的，同时还要附加降低工资和等级的处罚。此外，检察官法还规定，检察官违纪、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节 检察官的辞职、辞退

一、辞职的概念及基本要求

辞职是指检察官根据本人的意愿、依法辞去所担任的检察官职务，解除并终止与检察机关的职务关系的法律行为。辞职由检察官本人决定，是检察官的一项权利。

检察官辞职必须首先由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任免机关审查批准后产生法律效力。根据《检察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官不得辞职：

1. 在涉及国家重要秘密和检察工作机密等特殊职位上任职以及调离上述职位不满解密期的；
2.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而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3. 正在接受审查的；
4. 未满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二、辞退的概念及法定事由

辞退是指检察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其管理权限内作出的解除与检察官的全部职务关系的行为或事实。作出辞退决定是检察机关的权力，对于不适宜在检察机关工作的检察官，检察机关有权依法解除与其的职务关系。

辞退是一种法律行为，只有当辞退检察官的法定事由存在，检察机关才能依法作出辞退的决定。非因法定事由而作出辞退的决定，则是对检察官权利的侵害，为此，检察官可根据检察官法第46条规定提出控告。按照检察官法第41条的规定，辞退的法定事由如下：

1.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确定为不称职的；
2. 不胜任工作、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
3. 因检察机关调整或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4.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5. 不履行检察官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十二节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是为适应检察官管理的需要，依法在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置的，指导检察官培训、考核、评议工作的委员会制的管理组织。检察官考评委员会是人民检察院实行民主管理的机制之一。按照法律的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其检察长担